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时 间：2007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9：00

地 点：上海市中山北二路 1121 号同济科技大厦二楼会议中心报告厅

出席人员：1、股东及授权代表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主 持 人：丁洁民 董事长

议 程：

一、大会秘书处宣读大会议事规则并报告参加本次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二、审议大会议案

1、审议《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聘请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股东发言及提问

四、公司领导回答股东提问

五、投票表决

1、大会秘书处第二次报告参加本次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并宣读投票表决办法

2、投票表决

六、大会秘书处宣读大会表决结果

七、上海市天寅律师事务所李颖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八、董事长宣读股东大会决议，宣布大会结束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秘书处
二 00 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次会议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证监发[2006]21 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提出如下议事规则：

一、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负责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履行法定职责。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大会秘书处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股东应听从会议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股东会议秩序和安全。

四、股东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所要审议的议案进行讨论。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先进行登记，然后由会议主持人指名后进行发言。

五、本次大会需审议的各项议案已分别于 2007 年 10 月 13 日、2007 年 10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大会审议的 2 项议案均属普通决议。

六、大会由上海天寅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秘书处
二 00 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次会议期间依法行使表决权，依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股东大会的表决办法。

一、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有一票表决权。

二、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应逐项表决，在议案下方的“同意”、“反对”和“弃权”中任选一项，选择方式应以在所选项对应的空格中打“√”为准，不符合此规定的表决均视为“弃权”。

三、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将表决票及时投入投票箱或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

四、表决投票应当由二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及律师共同参加清点，并由律师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秘书处
二 00 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议案一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接受刘建平先生的辞职申请，根据同济大学的提名，提议增补丁士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现提请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丁士昭先生简历

丁士昭，男，1940 年 9 月出生，教授，博士生导师，同济大学工程管理研究所所长。社会兼职有：建设部高等院校工程管理专业评估委员会主任，建设部高等院校工程管理专业教育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建设部高等学校土建学科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未持有同济科技股份。

主要经历：

1952～1955，上海南洋模范中学，初中

1955～1958，上海中学，高中

1958～1963，同济大学建筑工程系，大学

1963～至今，同济大学教师，1986 年任副教授，1987 年起任教授，其中：

1963～1978，同济大学建筑施工组织教研室，助教

1978～1985，同济大学建筑管理教研室，讲师，教研室主任

1986～1991，同济大学经济信息系，副教授，教授，先后任系主任和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

1991～至今，同济大学工程管理研究所所长，教授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议案二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现任会计师事务所聘期已到，通过招聘程序，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扩大会议讨论研究后，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作出决议，拟聘请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07 年度审计机构，现提请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00 七年十月二十九日